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1年6月11日，董事會已議決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以(其中包括)表彰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所作出的貢獻，激勵並挽留合資格人士。於未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授予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獎勵可以通過(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由其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ii)將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結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權激勵計劃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並且股權激勵計劃的採納無須經股東批准。

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1年6月11日，董事會已議決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以(其中包括)表彰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所作出的貢獻，激勵並挽留合資格人士。股權激勵計劃將與本公司已經或可能採納的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行。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獎勵可以通過(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由其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ii)將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結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權激勵計劃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並且股權激勵計劃的採納無須經股東批准。

倘授出獎勵涉及配發新股份予任何關連人士，須就該次授出獎勵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亦將取決於本公司是否遵守適用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有）。在前文所述規限下，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將予配發的任何新股份預期將根據股東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儘管如此，倘獎勵構成相關董事於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薪酬的一部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向董事授出將透過購買現有股份結算的任何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在此情況下，有關董事須就批准向其本身授出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如適用）。

股權激勵計劃概要

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乃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

管理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有權按照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如適用）管理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解釋及詮釋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以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的權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股權激勵計劃的權力轉授予董事委員會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高級職員）（各為「合資格人士」，統稱為「合資格人士」）符合資格收取獎勵。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歸屬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權激勵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上述有關個別人士。

授出獎勵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之代表，則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授出的限制及時間

於下述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1) 任何相關監管當局並無授出任何所需批准；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須就獎勵或股權激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3) 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4) 授出獎勵會導致違反股權激勵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使本公司須發行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所允許數額的股份；
- 5) 履行獎勵會通過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達成，從而導致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允許的數額；
- 6) 任何董事掌握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董事不時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被禁止買賣股份；

- 7)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上市規則規定的特殊情況(如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除外；
- 8)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上市規則規定的特殊情況(如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除外；及
- 9) 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未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授予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股權激勵計劃限額**」）。

除上文所述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實際歸屬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中僅擁有或然權益，並且在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權利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失效、被沒收或註銷的情況下，將不再於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中擁有任何權益。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i)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

倘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本公司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如適用)，則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倘上述禁止導致錯過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所指定的時間，則所指定的時間將被視為延長直至不再禁止相關行動的首個營業日之後合理最早的日期為止。

獎勵的出讓

除非獲得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明確書面同意，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獎勵的歸屬

董事會或其代表可於股權激勵計劃生效期間不時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決定將予歸屬的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

於受託人與董事會於歸屬日期之前不時議定的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指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獎勵股份自信託轉讓及發放予選定參與者的數目。待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的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的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股份。

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僅因有關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收取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進行上述轉讓的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以股份形式收取獎勵，則董事會或其代表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當前市價在場內出售選定參與者所獲歸屬數目的獎勵股份，並按歸屬通知所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將出售所得款項以現金及相關收入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以計劃或要約方式私有化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合併、拆細、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並已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所有就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進行的有關合併或分拆所產生的全部零碎股份(如有)須被視作已退還股份，且不應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的條文，就股權激勵計劃持有將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的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獎勵股份乃由受託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購買，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的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任何並無於上文提及的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致使董事會認為就尚未歸屬獎勵作出調整屬公平合理，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的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的申請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託人能夠按當前市價於場內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就以信託持有的股份進行股權激勵計劃規則中未提及的其他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則受託人應出售該分派，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被視為獎勵股份的相關收入或以信託持有的歸還股份的歸還信託基金（視情況而定）。

終止受僱及其他事件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另行決定，否則於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受僱或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時，當時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根據獎勵函及／或將由該選定參與者訂立的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沒收或購回，惟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a)在任何獎勵函及／或獎勵協議內規定有關獎勵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將於因特定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及(b)在其他情況下豁免有關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倘選定參與者並非因上段所列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修改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任何方面（股權激勵計劃限額除外）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修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除非：

- 1) 獲得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
或
- 2) 由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在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期限及終止

股權激勵計劃將於下列較早者終止：

- 1)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結束時（惟對於股權激勵計劃屆滿前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為使該等獎勵股份歸屬或按照股權激勵計劃條文要求的其他情況生效除外）；及
- 2)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擁有的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董事會採納股權激勵計劃的日期，即2021年6月11日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
| 「獎勵」 | 指 | 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
| 「獎勵函」 | 指 | 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及其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 |
| 「獎勵股份」 | 指 | 於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授出日期」 | 指 |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日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選定參與者」 | 指 | 任何獲准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並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任何獎勵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董事會於2021年6月1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不時修訂）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 | |
|--------|---|---|
| 「受託人」 | 指 | 本公司為管理股權激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或該受託人控制的實體 |
| 「歸屬日期」 | 指 |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將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獎勵函所載相關選定參與者的一個或多個日期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2021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陳曉暉先生及蔣科陽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及易飛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曾靜女士。